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未來類似案件之辦理將先研擬提報及審議作業手冊，以充分發揮審議機制及功能。</p> <p>二、爾後將於補助規定中明訂，由地方政府載明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加強自我審核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審查，加強防杜，以符實際需求。</p> <p>三、爾後規劃時，將執行標的、方式及相關作業期程納入考量，明訂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如期達成政策目標。</p> <p>四、未來將加強營運管理相關審議，並納入追蹤管考。</p> <p>五、修正並清查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」，繼續推動管制作業。</p> <p>六、提供採購相關文件及範例、訂頒各類採購錯誤態樣、訓練與宣導、提供諮詢管道、稽查與查核，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強化工程品質，加強查核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、5、10 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